

在“管得住”上有力度 在“帮得到”上有温度 利通区社区矫正工作矫心正行见实效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罗鹏 马庆贞

“我已经深深认识到错误，以前对法律法规认识浅薄，投机取巧，将自己的银行卡交给他人使用，伤害无辜受害者。感谢司法局工作人员耐心开导和每周的学习教育、家庭走访，让我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我保证以后再也不会触碰法律底线……”5月30日，利通区司法局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集中警示教育活动，一名社区矫正对象讲述了他的经历。

近年来，利通区司法局以“平安利通”建设为目标，积极探索社区矫正新的工作方法，着力解决社区矫正实践中的突出问题。通过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集中警示教育活动、“三观四步”工作法、“社矫对象说”等做法，引导社区矫正对象主动反省剖析自我，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社区矫正对象时刻绷紧思想之弦，将所学的道德法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从而达到促进教育改造的积极作用。

高闸司法所 “三观四步”显成效

近日，利通区司法局高闸司法所收到了来自社区矫正对象张某某的一面锦旗。

张某某因犯交通肇事罪在高闸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矫正期间因民事赔偿造成其经济压力及心理压力过大，张某某一度陷入了困境。高

5月30日，利通区司法局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集中警示教育活动。
本报记者 何巧云 摄

闸司法所及时关注张某某的思想动态，对其进行心理疏导，还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为张某某介绍了一份离家近、收入稳定的工作，张某某重新找回了生活的信心和勇气，为了表达对司法所工作人员的感激之情，特意定制了锦旗送到高闸司法所。

近年来，为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执法质量和教育矫正效果，高闸司法所创新并实践了“三观四步”工作法，旨在实现社区矫正工作的系统化和个性化。第一步全面收集矫正信息。自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报到起，工作人员通过查文书、谈心谈话、实地走访、心理测评等多种方式，全面收集社区矫正对象的信息，为后续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奠定坚实基础。第二步有效进行“三观分析”。“一观社

区矫正对象的犯罪类型、文化程度、性格特征、认罪态度，初步完成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画像”分析；“二观”监督管理措施。根据矫正对象的犯罪类型、执行期限，分析监督管理措施，充分发挥矫正小组成员、社区矫正监督人等作用，量身定制监督管理措施；“三观”教育矫正侧重点，明确教育矫正的重点包括入矫教育、日常教育、心理矫治和解矫教育，确保矫正工作的全面性和针对性。第三步“对症”制定矫正方案，并进行清单式审查，确保矫正方案的全面性和可行性。第四步动态调整监管措施。根据矫正方案的执行情况，动态调整和完善监督管理及教育帮扶措施，确保矫正工作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三观四步”工作法的实施，极大

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和精准化水平，确保了社区矫正对象从“管得住”到“矫得好”的转变，有力维护了辖区安全稳定。

古城司法所 “社矫对象说”有亮点

“我不断自省，反思自己为何走上犯罪道路，思考如何才能重新选择自己的未来……”在警示教育活动中，社区矫正对象岳某说。

今年以来，利通区古城司法所创新推出警示教育新版块——“社矫对象说”，每期推选个别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以身释法”，结合个人经历讲述他们在矫正期间的思想转变、心得体会，在自省悔罪的同时，为他人敲响警钟。目前已开展四期，取得了良好的警示教育效果。

岳某因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已接受矫正3年5个月。“作为社区矫正对象，我深刻体会到了国家和社会没有抛弃我，曾经的我因为不懂法而犯错，所以我在矫正期间严格遵守监督管理规定，加强自身学习，注重提高分辨是非的能力，不断改过自新。”

在接受社区矫正教育期间，岳某将教育成果践行在方方面面，救助老人、拾金不昧……传承着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体现着社会责任感和社会价值。“社区矫正让我面对自己过去错误的同时，也让我从一个法官逐渐变成一个学法尊法守法之人。”

近年来，利通区司法局紧紧围绕社区矫正安全稳定这一主线，始终坚持以“监督管理为基础，教育帮扶为核心”的工作理念，在“管得住”上有力度，在“帮得到”上有温度，通过规范化监管和人性化帮教，“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奋力打造社区矫正“利通亮点”。

吴忠评选30部禁毒名师“一堂精品课”

生踊跃参与，共征集到禁毒教学视频100部。参评老师精心策划、用心设计、录制视频，在时长30分钟的课堂教学中，分别融入视频教育、案例学习、角色扮演、知识竞猜、游戏互动、禁毒宣誓、畅谈感悟、签订承诺书等不同

形式，增强了课堂教学的趣味性，有力提升了在校学生对禁毒知识的接受度、认可度，夯实了他们拒毒防毒的心理防线。

为确保评选公平公正，吴忠市禁毒办从教育局、人社局、传媒公司聘请3

名评委，对所有作品进行逐一观看评定，从作品规范、教学内容、教学创新、教师形象等四个方面打分。最终，评选出小学、初中、高中组一等奖各1名、二等奖各2名、三等奖各3名、优秀教师30名、优秀组织奖2名。

释法析理 当事人酌情退还彩礼

原告经人介绍相识，于今年1月举行婚礼并领取结婚证，无子女。因双方婚前缺乏了解，婚后亦未建立起深厚感情，常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男方于3月提起离婚诉讼。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与双方当事人单独进行沟通，了解双方情感情况及有无和好可能，与前往当地派出所调取相关证据。经了解，双方都没有

继续维持婚姻的意愿，均要求离婚。结合当地经济生活水平，原告支付的彩礼数额过高。为妥善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化解纠纷矛盾，办案法官综合当地习俗，给付彩礼时间、方式、财物价值等情况，结合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及未生育的事实，与人民调解员相互配合，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最终女方同意退还18万元彩礼，以及为缔结婚姻男方为女方购买的黄金首饰。

坚持情理法结合 同心司法局“事心双调”让矛盾化解在萌芽

本报通讯员 田翠花 文/图

近日，当事人为下马关司法所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本报通讯员 田翠花 摄

始终保持中立立场，准确把握法、理、情的统一，针对案件事实对当事双方进行正确引导，最终促使达成一致意见。

车门被撞起纠纷，人民调解扶民心

“你好，请问你是调解员拜孝忠吗？”近日，专职人民调解员拜孝忠接到了一个求助电话。原来，家住同心

县同盛伊和园小区的周某某将车停放在停车位上，第二天早上出门时发现车右侧被撞，车门凹陷、油漆掉落，于是到物业查看了监控，发现是何某某倒车时碰撞的。物业工作人员多次联系车主何某某无果，于是，周某某找到专职人民调解员拜孝忠申请调解。

拜孝忠走访物业，最终联系到了车主何某某。经调查了解到，何某某

法检两长同庭办案 开展庭审旁听警示教育 青铜峡法院公开审理一起职务犯罪案

本报讯（通讯员 张琳 王冬莹）5月28日上午，青铜峡市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利通区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区长邵某某受贿一案。青铜峡市法院院长、青铜峡市检察院检察长分别担任审判长和公诉人。

为深入推进纪法学习教育，青铜峡市法院同步开展职务犯罪庭审旁听活动，组织区、市等21家机关单位和该院各支部共计260余名党员干部在第一审判庭、视频会议室参与旁听，通过强化警示震慑，切实推动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为戒。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至2023年间，被告人邵某某利用先后担任吴忠市利通区高闸镇党委副书记、利通区住建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利通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的职务便利，在工程承揽、工程款拨付、解决村民阻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单位及个人给予的贿赂款物共计人民币1625679.94元。公诉机关认为，

被告人邵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经过法庭举证质证、辩论等诉讼环节，控辩双方围绕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及量刑等充分发表意见。被告人邵某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该案将择期宣判。

本次庭审用“身边案”警示“身边人”，将“反面案例”变成纪法学习教育的“活教材”，清晰还原了一名国家公职人员放松思想和纪律约束，跨越纪法红线，最终滑向犯罪深渊的全过程，以最直观、最有效、最震撼的方式为旁听人员敲响了廉洁自律警钟。

“听到公诉人列举的一笔笔犯罪事实，看到被告人从身处要职到身陷囹圄，在痛惜的同时也深刻感受到了法纪的威严，作为一名党员，我将增强防范意识，坚决守牢拒腐变底限。”青铜峡市法院机关支部党员海晓琴表示。

5月28日，青铜峡市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利通区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区长邵某某受贿一案。
本报记者 王冬莹 摄

知法于心 守法于行

吴忠中院详解法条倡导移风易俗

本报讯（通讯员 王皓琛）5月30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深入红寺堡区大河乡元升村开展“弘扬婚嫁新风，拒绝高额彩礼”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通过案例讲解、发放资料、现场解答等方式，向群众普及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编的法条内容，详细解读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

案例向群众介绍了高额彩礼的不良影响以及如何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对群众较为关注的高额彩礼认定、彩礼返还等事宜进行了现场解答。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100余份、调查问卷3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0人次。通过零距离普法，进一步增强了群众法治意识，自觉抵制高额彩礼，推进移风易俗，营造社会文明新风。

吴忠两家法院以案释法护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丁丽颖）5月30日下午，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青铜峡市法院在青铜峡市职业教育中心，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和校园欺凌法治宣讲，200余名师生聆听讲座。

法官结合现实案例，深入浅出讲解什么是电信网络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手段、什么是校园欺凌，如何应对校园欺凌。

法官结合现实案例，深入浅出讲解什么是电信网络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手段、什么是校园欺凌，如何应对校园欺凌。

同学们表示，通过面对面接受法治教育，深刻认识到不法行为的危害性，今后将积极加入普法宣传队伍，带动身边人增强法治观念，合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种一粒法治种子，育一方法治心田。一直以来，红寺堡区法院致力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除了定期开展送法进校园、模拟法庭等活动，还通过多种形式普及法律知识，提高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法治素养。

红寺堡法院法治副校长进校园讲法

本报讯（通讯员 曹佳宝）6月1日，红寺堡区法院立案庭法官走进红寺堡区第五小学，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开展“拒绝欺凌，与法同行”主题宣讲，为师生送去一堂生动的普法课。

法官结合现实案例，深入浅出讲解什么是电信网络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手段、什么是校园欺凌，如何应对校园欺凌。

此次授课根据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借助生动形象的动画视频，围绕校园欺凌的定义、表现形式、社会危害性、欺凌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此次授课根据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借助生动形象的动画视频，围绕校园欺凌的定义、表现形式、社会危害性、欺凌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盐池法院宣讲民法典守护美好生活

本报讯（通讯员 路鑫）近日，盐池县法院在花马池广场开展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设立咨询台等方式，向群众解读民法典相关内容，普及法律知

识，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释法说理。干警们从群众生活中最关心、最常见的事出发，重点对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合同纠纷，以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普法宣传，引导群众做“法律明白人”。

此次授课根据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借助生动形象的动画视频，围绕校园欺凌的定义、表现形式、社会危害性、欺凌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此次授课根据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借助生动形象的动画视频，围绕校园欺凌的定义、表现形式、社会危害性、欺凌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